

东乡县地震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 2926 0139 7264 2346 2029 9001 000		东乡县地震局	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职责：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听取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职责：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通知书，载明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职责：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实施处罚，造成后果的。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 2926 0139 7264 2346 2029 9002 000		东乡县地震局	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职责：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听取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职责：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通知书，载明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职责：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实施处罚，造成后果的。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 2926 0139 7264 2346 2029 9003 000		东乡县地震局	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不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在设计阶段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4.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p> <p>3.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接受建设单位馈赠的。</p> <p>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 2926 0139 7264 2346 2029 9004 000		东乡县地震局	办公室	<p>《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自2002年1月28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责令改正, 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案件, 决定立案, 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4.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p> <p>3.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接受建设单位馈赠的。</p> <p>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检查		行政监督	1262 2926 0139 7264 2346 2099 9001 000		东乡县地震局	办公室	<p>《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p> <p>(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p>	<p>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开展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p> <p>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p> <p>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行政监督	1262 2926 0139 7264 2346 2099 9002 000		东乡县地震局	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2.《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三)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与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p>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p> <p>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p> <p>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图编制工作情况的检查		行政监督	1262 2926 0139 7264 2346 2099 9003 000		东乡县地震局	办公室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五)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图编制工作情况。	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开展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图编制工作情况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防震减灾规划编制与实施的检查		行政监督	1262 2926 0139 7264 2346 2099 9004 000		东乡县地震局	办公室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防震减灾规划编制与实施进行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行政监督	1262292601397264234620999005000		东乡县地震局	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p>2.《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十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p>	<p>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工作进行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p> <p>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p> <p>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工作进行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p> <p>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p> <p>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的检查		行政监督	1262292601397264234620999006000		东乡县地震局	办公室	<p>《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十一)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p>	<p>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进行进行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p> <p>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p> <p>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